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六十五期

2021年3月2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中央一号文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企业上市
- 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
- 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
- 证监会就IPO申报企业情况答记者问
- 资本市场改革三大关键点
- 资本市场造假欺诈成本大幅提高
- 证监会正研究起草新三板条例送审稿
- 新三板转板方案落定
- 多地政府支持企业上市

●要闻速递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1世纪以来第18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21日由新华社授权发布。这份文件题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全文共5个部分，包括：总体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重点企业上市融资

2月20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重点企业上市融资。对此，市场人士认为，除了上市融资，资本市场还可以从债券融资、一级市场投资、新三板挂牌融资、引导上市公司反哺革命老区等方面，支持革命老区实现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加快发展。

◇重磅文件力挺中药产业发展 支持符合条件企业上市融资

一份力挺中药产业发展的重磅文件——《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昨日正式发布。文件提出，将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人就此答记者问时表示，文件的出台是为

了加快健全符合中医药规律特点的政策体系，解决中医药发展实践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中医药有特色、高质量地发展，更好实现中医药传承创新。

◇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为重点率先突破，做好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全面带动一二三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证监会：持续加强 资本市场会计监管

2月19日，证监会表示，为进一步优化审计与评估机构执业生态，压实“看门人”责任，督促审计与评估机构规范执业，提升资本市场特别是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2020年证监会组织系统单位对2家审计机构、2家评估机构实施全面检查，合计抽查31个审计项目、19个评估项目；对11个审计项目、7个评估项目实施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审计专项检查，共抽查82个审计项目；各证监局结合辖区实际，自主对217个审计项目、37个评估项目进行了检查。

◇证监会召开刑法修正案（十一）宣传贯彻座谈会

2月26日，证监会组织召开刑法修正案（十一）宣传贯彻座谈会，就宣传并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秩序进行座谈交流。证监会副主席李超主持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有关同志，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代表，以及证监会系统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年内已有7只股票锁定退市 多元化退市成常态

退市新规落地至今不到2个月的时间，A股市场中已经出现了主动退、面值退、财务退等多种退市形式。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共有7只股票面临退市。

对此，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主要来源于清晰、严格的退市新规的政策效果。我国证券市场不断建设和完善基础制度，有利于压缩套利空间，加速出清存量应退市公司，促进市场优胜劣汰。

◇中证协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 将作为实践评估重要依据

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为证券公司文化建设有效落地提供参照和指导。《文化建设十要素》将作为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的重要依据。

●市场扫描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IPO申报企业情况答记者问

1、问：近期沪深交易所IPO排队审核企业数量较多，请问证监会对此如何评论？

答：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以来，总体成效明显，市场各方反映积极正面，企

业踊跃申报上市，IPO 排队数量增长较快。当前 IPO 申报企业排队现象与历史上的“堰塞湖”问题有区别。当时市场关注焦点主要在于，IPO 没有实现常态化，停停开开，预期也不明朗，一些企业从首次提交申请到获得核准用时需要 2 到 3 年。近年来，证监会科学合理保持 IPO 常态化，特别是注册制改革后，证监会着力提高审核透明度和效率，目前科创板、创业板审核注册平均周期已经大幅缩减到 5 个多月。

近期，沪深交易所 IPO 排队审核企业数量较多，一方面是我国经济转型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成果的客观反映。近年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不少“硬科技”和创新创业企业加快成长，同时，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越来越多地参与到这类企业。有关方面通过上市谋求加快发展、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的意愿更强、积极性也更高。这使得近些年发行上市申报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客观上也反映了我国实体经济发展的活力。

另一方面也是资本市场改革成效的直接体现，反映出各方对资本市场的信心。近两年来，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部署下，证监会启动了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增强我国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适配性。通过构建覆盖未盈利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红筹企业等不同类型企业的多元包容发行上市条件，以及建立市场化的新股发行承销机制等改革措施，大幅改善了市场预期，境内资本市场的吸引力明显提升。

同时，排队现象也反映出，实施注册制后市场有一逐步适应的过程，有关方包括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对注册制的内涵与外延理解不全面、对注册制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关系把握不到位、对注册制与交易所正常审核存在模糊认识，形成有效的市场约束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证监会将充分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紧紧把住信息披露这个核心，健全有利于注册制实施的全流程监管体系，通过坚决和有效手段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责任，避免“带病闯关”，提高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

2、问：近期证监会启动对各板块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是否代表着对 IPO 的收紧？

答：近年来，我会持续对首发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多年经验表明，现场检查是监管部门书面审核工作的重要辅助手段，有利于推动各方归位尽责、提高审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震慑违法违规行，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是注册制试点成功的关键。当前情况下，现场检查对提高 IPO 信息披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近日，我会启动对各板块企业的现场检查并完成抽签工作，后续将抓好落实，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进行分类处理，严格对保荐机构的评价标准，加大奖惩力度，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我会将严把资本市场入口关，常态化开展问题导向及随机抽取的现场检查，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

今年以来，IPO 保持了常态化发行，既没有收紧，也没有放松。截止 2 月 19 日，证监会共核准或同意注册 66 家企业 IPO，数量与去年同比有较大增长，环比则变化不大。

◇三大首席经济学家共话 资本市场改革三大关键点

2021 年，资本市场改革向纵深推进。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年初至春节假期之前，证监会已经发布涉及 IPO、私募、公募、信披等方面 7 件监管文件，资本市场改革正有条不紊向纵深推进。

近日，三位首席经济学家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均表示，稳步推行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完善健全退市机制、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今年资本市场改革的三大关键点。未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需要从投融资端入手，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提高机构投资者占比、提升机构投资者资管能力、实现高水平双向开放等。

完善基础制度建设

今年以来截至2月9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7件规定和指引。

与此同时，证监会就《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2件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批准开展花生期货交易、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等，多项重大改革持续推进中。

“从今年发布的多项监管文件看，监管层以信息披露环节为抓手，合理加强监管力度。此举有利于规范市场化建设，同时加大对欺诈、造假行为的处罚力度，起到了对相关企业、个人以及金融服务机构的警示作用，使其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李湛表示，今年以来，证监会发布的多项制度和举措，重点在于提高和完善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从融资端开始，切实为中国的科技创新提供有力的支持，鼓励更多优质企业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改善提高优质企业的融资效率。

今年改革三大关键点

2021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提出，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稳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着力提升资本市场治理能力，并提出六方面重点任务。接受采访的专家一致认为，全市场注册制改革、优化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今年资本市场改革三大关键点。

李湛认为，今年资本市场改革的关键点在于持续加强基础制度建设，落实推行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完善健全退市机制，把握好上市公司的入口关和出口关，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开源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稳步推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优化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全面落实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等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措施有望取得新的突破。这些措施，是未来一段时间资本市场改革的主基调，将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生态优化，促进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近年来，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陆续平稳落地，新修订的退市规则陆续登场，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脚步步履不停。未来一段时间，我们仍需要继续从发行、退市、信息披露等方面扎实推进，巩固前期的改革成果。同时，也需要总结国内改革经验、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以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优化退市制度等为抓手，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赵伟进一步解释道。

“注册制改革不仅仅是入口端的改革，还包括再融资、兼并重组、退市端的改革。另外，需要对欺诈发行、信披违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零容忍’打击，净化市场生态，为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创造良好市场环境。”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刘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刘锋认为，今年资本市场改革的首要任务是继续完善各项制度补短板，为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创造条件。其次，推动退市新规落地见效，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第三，“零容忍”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除了严打欺诈发行、信披违规等，从二级市场交易环节来看，也需要加大对证券账户的异动监管，从根源上打击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监管机构需要不断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倒逼上市公司提高质量；第五，强化投资者保护。

六方面促进高质量发展

今年1月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提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等。

刘锋认为，从中长期来看，资本市场要实现高质量发展，仍需5年至10年的时间，需要坚持六个方面发展方向：首先，我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规模和深度，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需要不断提升直接融资比重，降低实体企业的融资成本；第二，持续加大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第三，需要不断提高我国资本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占比，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第四，要不断提升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能力，满足居民的财富管理需求；第五，大力发展交易所债券市场，不断丰富品种，完善期限结构，提升信用评级有效性以及优化债券违约市场化处置机制；第六，推动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不断优化和丰富外资投资国内资本市场的路径和产品，畅通国内资本投向境外市场渠道，加强跨境监管合作，提升跨境监管能力建设，增强全球金融资源配置能力。

“从中长期来看，形成完善的退市机制，仍需进一步探索。”李湛认为，在逐步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拓宽入口关，科学合理保持IPO和再融资常态化的同时，还需要完善退市制度，探索多元化退出渠道和较为稳定的退市实施机制，加快经营不善或违法上市公司出清，形成良好的资本市场生态环境。

赵伟表示，未来需要从投资端和融资端两方面，扎实推进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融资端方面，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坚决落实“零容忍”等一系列政策，有利于资本市场发挥连接实体的枢纽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金融和实体的高效循环。如稳步全面推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有利于拓宽科创企业、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市场对“新”经济的包容性，未来将有更多处于成长期的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完善退市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等措施，有利于强化市场优胜劣汰的机制，从而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投资端方面，完善私募股权基金“募投管退”机制、推动加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与资本市场的衔接、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等措施，有利于吸引更多多样化的资金进入资本市场、优化资本市场的投资者结构，促进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实现投融资端的平衡。

◇资本市场造假欺诈成本大幅提高

3月1日正式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专家认为，修正案落地施行是提高违法成本的重要举措，表明国家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的坚定决心。以修正案落地为契机落实“零容忍”，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强化执法震慑。证监会表示，将以贯彻落实修正案为契机，推动加快修改完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进一步夯实刑事惩戒制度基础。

提高刑事惩戒力度

业内人士指出，此次刑法修改大幅提高了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首先，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犯罪的刑罚力度。对于欺诈发行，修正案将刑期上限由5年有期徒刑提高至15年有期徒刑，并将对个人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1%至5%修改为“并处罚金”，取消5%的上限限制，对单位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1%至5%提高至20%至1倍。对于信息披露造假，修正案将相关责任人员的刑期上限由3年提高至10年，罚金数额由2万元至20万元修改为“并处罚金”，取消20万元的上限限制。

其次，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刑事责任追究。明确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

事项导致公司披露虚假信息等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

再次，压实保荐人等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职责。修正案明确，将保荐人作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犯罪主体，适用该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于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在证券发行、重大资产交易活动中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明确适用更高一档的刑期，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此外，与证券法修订保持有效衔接。一方面，将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纳入欺诈发行犯罪的规制范围，为将来打击欺诈发行存托凭证和其他证券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借鉴新证券法规定，针对市场中出现的新的操纵情形，进一步明确对“幌骗交易操纵”“蛊惑交易操纵”“抢帽子交易操纵”等新型操纵市场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有关人士表示，修正案的修改完善，主要实现了三个立法目标：着重解决实践中反映的资本市场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与证券法的规定相衔接，保障证券发行注册制行稳致远。

起到明显威慑作用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研究院院长刘宪权指出，修正案将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起到明显的威慑作用。修正案不仅提高了有关罪名的法定刑，扩大了证券期货犯罪的规制范围，还强调了部分人员的刑事责任，势必会警醒有关人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中华认为，证券执法司法的专业化要求很高，必须提高行政法规和刑事法律的解释技术水平，在执法司法中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在遵从立法目的的前提下，提炼“类案”裁判具体规则。同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防止以行政之罚替代刑事追究，杜绝刑事案件“被行政案件化”。

形成法治供给闭环

专家指出，此次刑法修改，也为行刑衔接、形成法治供给闭环提供了更加有力的保障。

一方面，织密法网，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仍是重要任务。证监会日前表示，将推动加快修改完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进一步夯实刑事惩戒制度基础。

另一方面，构建有利于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体制机制是重要保障。“下一步，证监会将与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等共同研究加强协作配合，提升证券执法司法专门化和专业化水平；会同公安部进一步健全行政调查与刑事侦查衔接机制，形成在线索研判、数据共享、情报导侦、联合办案等方面共同研究、共同决策、共同部署的新格局，充分发挥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派驻证监会的体制优势；进一步完善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切实提升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的效果；推动加强证券犯罪办案基地建设，加大对证券犯罪办案基地的案件投放力度。”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日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

此外，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与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共同形成全方位立体式追责机制势在必行。“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追责的标准和价值追求存在很大差异。只有‘行民刑’责任规制体系相互衔接，方能力促资本市场治理出成效。资本市场正在形成‘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惩戒’的法治供给闭环，刑法修正案与新证券法有效衔接，将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造假欺诈成本。”肖中华指出。

●新三板动态

◇证监会：正在研究起草新三板条例送审稿 内容成熟后将尽快上报国务院

证监会答复《关于制定发布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的建议》：制定新三板条例既是

贯彻落实、补充完善《证券法》，完善新三板法律制度顶层设计的重要举措，也是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顺利推进实施的制度保障。目前，我们正在研究起草新三板条例送审稿，待内容成熟后，将尽快上报国务院，并按照行政法规制定程式配合做好后续工作。

◇新三板将推出精选层再融资制度和精选层指数

从全国股转公司获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将推出精选层再融资制度和精选层指数。全国股转公司总经理隋强表示，全国股转公司将加大与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等沟通协作力度，建立实施衔接机制，确保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制度平稳、顺畅落地。此外，还将开展提升挂牌公司内控水平专项行动，拓展区域服务基地，培育一批新三板特色券商。

◇新三板转板方案落地：最快 12 月底有望迎首批精选层企业上市

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转板上市规则正式落地。

2 月 26 日晚间，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转板上市办法》），明确转板上市各项制度安排，规范转板上市行为。

具体来看，其对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标准、股份限售要求、上市审核、上市保荐等事项，与此前的公开意见稿几乎保持一致，要求新三板精选层公司申请转板至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应当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股转公司规定的应当调出精选层的情形。

转板制度正式落地

自去年 11 月 27 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公开意见稿以来，历时三个月，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转板上市规则正式出炉。

沪、深交易所在《转板上市办法》中明确了精选层挂牌公司向科创板或创业板转板上市条件、股份限售要求、上市审核安排及上市保荐履职等重要内容。

按照《转板上市办法》显示，新三板挂牌企业想要实现转板上市，除需满足在精选层挂牌一年等条件外，还需在市值及财务指标上符合科创板或创业板 IPO 标准，符合各板块定位，且达到总股本不低于 3000 万、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等要求。

与此同时，《转板上市办法》还规定了转板需满足的多个新三板指标，包括董事会审议通过转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公告日前连续 60 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 10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等。

不过，与征求意见稿内容相比，沪深交易所在审核程序、审核时限以及成交量指标计算范围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或细化。

具体内容包括将转板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时间从两个月延长至三个月；明确成交量指标条件的计算范围，仅包含通过精选层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交易量；借鉴首发审核规则相关规定，明确转板上市申请不予受理的具体情形；明确实施现场督导情形不计入交易所审核时限、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时间等。

“沪深两交易所出台的精选层转板上市办法是对证监会转板上市指导意见在科创板和创业板的具体实操细则，标志着新三板精选层企业转板上市进入了实操阶段。”南山资本创始合伙人周运南受访指出。

在周云南看来，转板制度落地从中期来看，有利于调动企业挂牌新三板和申请创新层和精选层的积极性，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和资金进入精选层和新三板，活跃新三板市场。从长远来看，则将带动了新三板精选层板块估值和流动性向创业板和科创板慢慢靠拢，促进了新三板内部分层的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之间递进效应，最终提升了新三板市场整体的融资、定价和交易功能。

最快 12 月有望转板上市

随着新三板转板通道正式开启，不少精选层企业已经“摩拳擦掌”。

根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统计，截至 2 月 26 日收盘，精选层挂牌企业合计 51 家，成交金额 2.70 亿元，总股本均超过 3000 万股，其中 25 家总市值大于 10 亿元，32 家股东户数超过 1000。

“2021 年 7 月 27 日首批精选层企业具备申请转板条件。按时间推算，从 3 月起，保荐机构就可以正式启动转板上市工作，按规定，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做出是否转板上市的决定。首批公司有望最快 7 月中旬完成半年报，然后 8 月底完成申报。预计 11 月初审核结果出炉，12 月即可完成转板上市。”南北天地（430066）董秘兼财务总监崔彦军受访指出。

据崔彦军预测，首批新三板转板上市企业数量预计在 5-8 家。

安信证券新三板首席分析师诸海滨也指出，2021 年精选层和转板将会酝酿较大投资机会，“我们预计上半年两个时间节点较为重要。一是年初部分公司或会以公告形式发布拟申请‘转板’的董事会议案。二是 2020 年报公布前后，随着财务数据明朗部分公司转板预期或更加明确。”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 2 月 5 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指引》要求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新股东锁定股份 36 个月，并要求中介机构全面披露和核查新股东相关情况。

在业内人士看来，该政策将进一步提升新三板吸引力，并推动更多优质企业选择新三板精选层转板上市。

“新三板精选层转板制度规定，新三板精选层公司在转板上市后，原则上可以扣除在精选层已经限售的时间。因此，证监会此次明确突击入股股东锁定期为 36 个月后，精选层转板上市之路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将再度提升。”开源证券中小盘首席分析师任浪指出。

◇92 家挂牌公司发布增发预案 新三板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

截至 2 月 20 日，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显示，2021 年以来已有 92 家新三板公司发布增发预案，大多数资金投向了高科技行业的 Pre-IPO 公司。业界认为，这是因为这类公司能获得政策的扶持，同时具有更好的转板机会。

“顺利实施定增计划的新三板公司，多数在申请转板或申报精选层挂牌，这说明去年新三板的一系列改革包括优化定向发行制度、精选层改革以及转板制度即将实施等措施都取得了很大的效果。”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卞永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卞永祖认为，深交所、上交所都已经发布了新三板转板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挂牌公司可以转到沪深两市的相关板块，极大提高了新三板公司的估值，加上优化定向发行制度的改革，都极大增加了投资者的吸引力。

随着新三板融资与流动性增强，对于更多的中小企业尤其是中小科技公司来说，将会把新三板挂牌作为重要的融资方式。福建省创新创业专家库评审专家石舒蔚对记者表示，转板预期比较强的公司受到资本青睐，除了提高新三板市场的流动性和融资功能，也对一些无法一步到位申请主板、创业板的公司形成示范效应，有利于提高新三板公司的质量。

山西证券南宁营业部投研总监谭富文对记者表示，一直以来，困扰新三板发展的因素之

一是流动性偏低，导致机构和投资者参与意愿较差。随着一系列改革和制度的完善，新三板的流动性得到了有效的改善，公司的融资变得便利，尤其是一些高科技企业。

谭富文说：“许多战略投资基金会倾向于估值较低的新三板高新技术公司，一方面是这类公司获得政策的扶持，另一方面这类公司具有更好的转板机会，特别是转向科创板。因此 pre-IPO 的投资主要倾向于能够转板上市的高新技术类新三板公司。”

“新三板是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平台，与沪深交易所错位发展，共同打造制度多元、功能互补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上海迈柯荣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徐阳对记者表示，目前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之一是转板上市制度，该项改革措施已经进入实操落地阶段。

卞永祖表示，通过改善新三板的流动性，提高活跃度，将会吸引更多投资者的关注，比如 QFII 和 RQFII 等。新三板将成为资金流入实体经济的重要渠道，对经济环境的改善扮演着重要角色。

●各地信息

◇多地政府支持企业上市 “红包” 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近日，深圳以最高奖励 500 万元“抢挖”外地上市公司的消息，引起市场关注。据记者梳理，深圳已经连续多年对拟 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和外地迁入上市公司，实施资金激励。

此外，今年 1 月份，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南昌经开区”）更新了对挂牌上市企业和外地迁入上市公司的激励措施，最高奖励金额达 3000 万元，暂居全国各地之首。

市场人士认为，地方政府出台激励政策扶持当地企业 IPO，可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居民就业，提高支持实体经济的效果。但若提升当地上市公司数量，最根本的还是要持续优化当地的营商环境，以一流的市场环境，吸引企业和投资。

地方政府推动企业 IPO 奖励最高 3000 万元

2 月 19 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 2022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对 IPO、新三板挂牌、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其注册地迁入深圳市的民营及中小企业以及迁入深圳市的外地优质上市公司给予奖励。

据记者梳理，自 2016 年开始，深圳已经连续多年发布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而且从 2019 年开始，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激励。

从最新公布的情况来看，深圳对拟在 A 股 IPO 并已经完成上市辅导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奖励；对直接在境外 IPO 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奖励，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在挂牌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另外，外地优质上市公司迁入深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对按照市场运作原则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深圳行政区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以 500 万元的激励吸引其他地区优质上市公司迁址，深圳的出价并不算最高。据记者梳理，除了深圳，今年 1 月底，南通市海门区、南通市通州区、南昌经开区先后发布了企业上市挂牌的激励计划，其中，南昌经开区对 IPO 企业和外省迁入当地的上市公司激励金额最高，达到 3000 万元。

今年 1 月份发布的《南昌经开区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显示，南昌经开区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的，给予 3000 万元资金奖励。奖励分步实施：拟上市企业完成股改和工商注册登记后将有关注册文件报送区财政金融局，给予 300 万元奖励；获得江西省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受理函，给予 300 万元奖励；申请

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凭受理文件，给予 400 万元奖励；拟上市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成功首发上市的，给予 2000 万元奖励。此外，注册地迁入当地的省外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且依法在当地纳税的，一次性给予 3000 万元奖励。企业在境外上市，按实际融资额并汇回南昌经开区资金额的 2%给予该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记者据公开资料梳理，除了南昌经开区，去年重庆市綦江区计划出台的《綦江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对主板挂牌的企业最高奖励亦是 3000 万元，不过截至 2 月 22 日，该计划尚未正式印发实施。目前，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均出台了对企业上市及融资的相关激励政策，对 IPO 企业奖励金额从百万元到千万元不等，除了省级层面，部分地区市级、区级政府部门亦有激励政策。

“可以看出，近年来，地方政府从帮助企业找银行贷款到推动企业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解决实体经济融资困难的思路发生改变，具有多重意义。”万博新经济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李明昊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首先，通过扶持企业 IPO，企业通过募集资金发展壮大，可以给当地经济发展、居民就业带来利好，还能为当地政府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税收。其次，能够减轻政府支持实体企业的压力，提高支持实体经济的效果。更多的当地企业 IPO，可以优化当地经济运行生态，激活当地经济活力，从而推动 GDP 高效、快速增长。

增加上市公司数量 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是根本

国光连锁公告显示，今年 1 月份和 2 月份，国光连锁分别获得地方政府企业上市奖励补助 500 万元和 480 万元，合计 980 万元。

记者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进一步梳理，自 2019 年年报以来（因 2020 年年报尚未披露，含 2020 年中报数据），近 300 家 A 股上市公司披露的政府补助项目中，包含上市奖励或上市补贴。至少 8 家公司获得上市奖励资金超过千万元（含），其中，芯源微在上市后，累计获得 1700 万元补助，包括辽宁省金融监管局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完成科创板 IPO 注册），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发放的 IPO 奖励 200 万元。

“地方政府的资金激励，更多的是一种鲜明的支持企业上市、支持上市企业发展的态度。对拟 IPO 企业的境内外上市地选择、以及上市公司是否迁址没有直接影响。”华泰联合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张雷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企业是否迁址、选择在境内外上市，首要考虑的事项是企业客户、市场、总部、生产要素在哪？以及哪个市场给予的估值更高，上市效率更高，融资环境更友好，综合融资成本更低等。

除了资金奖励，张雷认为，提升当地上市公司数量，关键是能帮助企业解决发展所需的人才、技术、市场等要素，打造积极高效的营商环境。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地方政府对 IPO 企业和挂牌企业进行资金奖励，属于“锦上添花”。此外，地方政府还应该“雪中送炭”，应该将有限的资源主要致力于打造公平的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为本地经济发展构建产业平台，营造一流的市场环境，吸引企业和投资。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